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661号

罪犯张莞城，男，2000年3月17日出生于广东省大埔县，居民身份号码441422200003173118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住广东省大埔县高陂镇古西村芹二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1日作出(2020)苏0602刑初59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莞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继续向被害人退赔赃款。刑期自2020年6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20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7月16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张莞城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4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3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、2024年6月获得表扬六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继续向被害人退赔赃款共计5635742元（张莞城在非法所得人民币三万元范围内退赔赃款）判后共执行14337.34元，另其个人提取账户履行1000元，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1)苏0602执286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，有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份（编号：32418786800387257863）。罪犯张莞城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,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莞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